

#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所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6,501	4,392	2,109	1,740	4,761	78.00	19.00	24.00	4.00	97.75	25.14	69.21	83.89	189.38
第 一 審 計	4,040	2,842	1,198	937	3,103	77.00	19.00			101.81				
公 訴 一 審	1,129	1,014	115	119	1,010	22.00	9.00			280.64				
易 簡	1,436	1,047	389	305	1,131	18.00				94.45				
簡 易 自 訴	1,455	764	691	512	943	37.00	9.00			64.81				
自 訴 更 審 一 審	19	17	2		19		1.00							
易 簡 自 訴	1		1	1						14.00				
第 二 審 再 審	306	249	57	55	251	1.00				129.85				
再 審 再 審	1	1			1									
簡 易 再 審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2	2		1	1					21.00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	1		1						55.00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1,043	806	237	191	852					94.92				
簡 附 民	205	118	87	85	120					39.99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679	261	418	373	306			24.00	4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3	4	9	8	5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211	108	103	89	122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